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 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2 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76 人调整为 14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66.35 万股调整为 526.1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 413.15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